附件2：

答辩考场规则

1.答辩人员在答辩开始前30分钟，凭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进入指定候答室内签到和答辩号抽签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答辩考场。

2.正式答辩开始后不得进入候答室。

3.答辩人员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候答室，已带入的须关闭后交由候答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、资料等规定以外的物品带至答辩考场。在答辩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。

4.答辩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配合工作人员核实身份、引导。严禁在答辩室吸烟。

5.候答室和答辩考场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答辩人员答辩结束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进入候答室接触未答辩人员，不得向未答辩人员传递有关答辩试题信息，如有发现，双方均作零分处理。

6.答辩人员持假证件参加答辩、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答辩的，一经查实，答辩成绩作零分处理，相关人员违规行为将记入个人社会信用体系，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资格。

7.答辩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否则，按答辩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规定处理。